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現有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見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本集團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或建築項目。為補足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業務，我們亦買賣接線盒蓋、配件及管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是來自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分別達約20.5百萬令吉、29.1百萬令吉及21.1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88.6%、87.4%及85.9%。另一方面，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從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取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3.9百萬令吉及3.3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7.7%、11.6%及13.3%，而我們從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取得的收入則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3.7%、1.0%及0.8%。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馬來西亞的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總承包商、機械或電力承包商或分包商，及電信或電力原料貿易商。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17.0%、21.4%及21.9%；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入分別約5.7%、4.7%及5.4%。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進一步解釋），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家持續實體。故此，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內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現已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考慮到有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本[編纂]所載有關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詳細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馬來西亞進行及所有收入以令吉計值，因此財務報表以令吉呈列。

合作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的合作協議，本集團須自費提供(i)機械及設備；(ii)原材料；及(iii)小型配料廠予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以供生產我們獨家使用的預拌混凝土。本集團亦須每月向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支付服務費。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與一家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合作－合作協議」一節。

鑑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須利用本集團所提供、擁有及控制的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配料廠及裝載機）以及原材料生產預拌混凝土，而產品僅獨家供應予本集團，故本集團實質上可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就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承辦的預拌混凝土生產而經營的業務單位施加控制。因此，本集團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該業務單位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以下是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對合作協議的主要會計處理：

- *小型配料廠、機械及設備* — 各自的成本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的一部分；而相關折舊開支須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採購額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存貨的一部分；而在生產預拌混凝土使用的原材料須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
- *服務費* — 服務費的款項須構成本集團存貨成本的一部分，並在銷售相關存貨後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接線盒蓋、預拌混凝土及鋼筋。於往績期間，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約76.0%、77.5%及77.2%，當中，於相應期間(i)接線盒蓋的成本佔我們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分別約36.7%、35.3%及35.7%；(ii)預拌混凝土的成本佔我們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分別約25.6%、22.4%及20.4%；及(iii)鋼筋的成本佔我們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分別約12.9%、13.7%及12.8%。原材料及產品的採購價主要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如鐵、混凝土及鋼筋。倘該等商品的價格增加至超乎客戶預期，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低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任何風險。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原材料及產品採購價的假設波動對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益普索報告，主要原材料價格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5.9%至1.4%。為謹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下列敏感度分析時採用2%、4%及6%的假設波動：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的

| 假設波動 | +/-2% | +/-4% | +/-6% |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i>除稅前溢利的減少／增加</i> | | | |
|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 -/+239 | -/+477 | -/+716 |
|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 -/+362 | -/+724 | -/+1,086 |
|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 | -/+268 | -/+536 | -/+804 |
|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 -/+251 | -/+502 | -/+753 |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主要根據(i)產品質量；(ii)競爭對手在市場上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iii)回應客戶需要變動的能力進行競爭。鑑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的競爭及集中性質，我們可能面對溢利率收縮及收入減少。此外，未能有效地在市場上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市場需求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需求由物業發展或其他建築項目的電信及電力基建的數量帶動。由於我們所有來自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收入均源於馬來西亞，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馬來西亞電信及電力基建建設項目的數量。

另一方面，該等項目的時間、規模和性質又取決於多個因素，如馬來西亞政府於建築項目的開支預算、物業發展商的投資，以及當地經濟的整體狀況和前景。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6年至2019年，估計馬來西亞已竣工建築工程的總值及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總收入將分別按約5.1%及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我們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產能及使用率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現有雪蘭莪廠房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57.9%、84.8%及83.1%。我們的策略性計劃為擴展現有雪蘭莪廠房，並於馬來西亞南部設立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新古來再也廠房，以滿足馬來西亞國內市場對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日益增加的需求，並掌握馬來西亞建築業的未來增長機遇。於現有雪蘭莪廠房擴建完成及新古來再也廠房投入運作後，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估計年產能將增加約46.7%。

因此，我們可望(i)受惠於擴大產能後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ii)獲得市場份額；及(iii)收入得以受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單靠產能增加而帶來溢利增加，因為溢利增加取決於其他因素。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為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且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得出的結果或有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3及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要求我們採納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最適當的估計，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估計及判斷乃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現時市況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並經考慮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情況進行持續審閱。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如下：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2015年 千令吉 | 2016年 千令吉 |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
| 收入 | 23,165 | 33,281 | 24,340 | 24,520 |
| 銷售成本 | <u>(15,687)</u> | <u>(23,352)</u> | <u>(17,012)</u> | <u>(16,253)</u> |
| 毛利 | 7,478 | 9,929 | 7,328 | 8,267 |
| 其他收入 | 70 | 154 | 142 | 100 |
| 行政開支 | (1,255) | (2,198) | (1,322) | (2,02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81) | (1,256) | (1,000) | (1,088)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融資成本 | (98) | (75) | (54) | (5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u>(7)</u> | <u>12</u> | <u>18</u> | <u>13</u> |
| 除稅前溢利 | 5,107 | 6,566 | 5,112 | 928 |
| 稅項 | <u>(1,261)</u> | <u>(1,671)</u> | <u>(1,191)</u> | <u>(1,314)</u> |
|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3,846</u> | <u>4,895</u> | <u>3,921</u> | <u>(386)</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是來自(i)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ii)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及(iii)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合共分別約為23.2百萬令吉、33.3百萬令吉、24.3百萬令吉及24.5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2月29日 | | 2017年2月28日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 20,521 | 88.6 | 29,089 | 87.4 | 21,256 | 87.3 | 21,063 | 85.9 |
|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 1,790 | 7.7 | 3,862 | 11.6 | 2,840 | 11.7 | 3,254 | 13.3 |
|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 854 | 3.7 | 330 | 1.0 | 244 | 1.0 | 203 | 0.8 |
| 總計 | 23,165 | 100.0 | 33,281 | 100.0 | 24,340 | 100.0 | 24,520 | 100.0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於往績期間，從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的最大部分，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0.5百萬令吉、29.1百萬令吉、21.3百萬令吉及21.1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約88.6%、87.4%、87.3%及85.9%。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2月29日 | 2017年 2月28日 |
| 收入 (千令吉) | 20,521 | 29,089 | 21,256 | 21,063 |
| 銷量 (個) | 21,077 | 27,817 | 19,137 | 18,843 |
| 平均單價 (令吉) | 974 | 1,046 | 1,111 | 1,118 |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製造業務的銷量分別約為21,077個、27,817個、19,137個及18,843個，當中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平均單價於相應期間分別約為974令吉、1,046令吉及1,118令吉。

財務資料

產品單價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製造過程的複雜性、銷量、前置期間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ii)產品的競爭格局；(iii)生產成本，尤其是預拌混凝土的當前成本；及(iv)付款條款。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從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3.9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3.3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約7.7%、11.6%、11.7%及13.3%。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從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約3.7%、1.0%、1.0%及0.8%。

按地區劃分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於馬來西亞主要地區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收入明細（按我們分銷貨品的地點計算）及佔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2月29日 | | 2017年2月28日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馬來西亞中部 (附註1) | 10,049 | 49.0 | 12,575 | 43.2 | 8,569 | 40.3 | 10,277 | 48.8 |
| 馬來西亞南部 (附註2) | 6,802 | 33.2 | 10,092 | 34.7 | 8,257 | 38.8 | 7,170 | 34.0 |
| 馬來西亞北部 (附註3) | 2,071 | 10.1 | 2,548 | 8.8 | 1,502 | 7.1 | 1,946 | 9.3 |
| 馬來西亞東岸 (附註4) | 1,599 | 7.7 | 3,874 | 13.3 | 2,928 | 13.8 | 1,670 | 7.9 |
| 總計 | 20,521 | 100.0 | 29,089 | 100.0 | 21,256 | 100.0 | 21,063 | 100.0 |

財務資料

附註：

1. 馬來西亞中部指雪蘭莪州以及吉隆坡及布城聯邦直轄區。
2. 馬來西亞南部指柔佛州、馬六甲州及森美蘭州。
3. 馬來西亞北部指吉打州、檳城州、霹靂州及玻璃市州。
4. 馬來西亞東岸指吉蘭丹州、彭亨州及登嘉樓州。

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收入主要源自向馬來西亞中部及馬來西亞南部的分銷。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馬來西亞中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0百萬令吉、12.6百萬令吉、8.6百萬令吉及10.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總收入約49.0%、43.2%、40.3%及48.8%。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馬來西亞南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6.8百萬令吉、10.1百萬令吉、8.3百萬令吉及7.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產生的總收入約33.2%、34.7%、38.8%及34.0%。於2016財政年度，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在馬來西亞南部的銷售額增加約3.3百萬令吉（由2015財政年度約6.8百萬令吉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10.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我們向承接馬來西亞南部Maxis基建建築項目的承包商作出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銷售額增加約1.9百萬令吉所致。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餘下約1.3百萬令吉銷售額增幅主要歸因於承包商就馬來西亞南部物業及基建項目所下的訂單增加。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在馬來西亞南部的銷售額減少約1.1百萬令吉（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令吉減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7.2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2016財政年度第五大客戶Sun-Jaya M&E Sdn. Bhd.的收入減少約0.7百萬令吉，該客戶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基本完成馬來西亞南部的公共基建項目。

我們注意到，馬來西亞及中國簽署14項企業間協議中的九項聚焦於建築及基建，有關建築及基建亦需要輔助建築及開發基建，如電力及電信網絡分配，因此，預製接線盒愈趨普遍，逐漸取代傳統的現澆混凝土施工做法。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授任何與一帶一路倡議有關的項目。此外，董事認為馬來西亞－新加坡高鐵項目（其將吉隆坡和新山與新加坡連接起來）將為馬來西亞南部促進大量建設項目。我們希望透過提供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涉足該等輔助建築及基建項目。鑑於上述情況，於2016

財務資料

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Telekom（一家馬來西亞領先電信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46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約21.4百萬令吉）以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有關我們的收入於往績期間產生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5.7百萬令吉、23.4百萬令吉、17.0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約67.7%、70.2%、69.9%及66.3%。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明細：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2月29日 | | 2017年2月28日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 13,574 | 86.5 | 19,500 | 83.5 | 14,204 | 83.5 | 13,240 | 81.5 |
|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 1,586 | 10.1 | 3,533 | 15.1 | 2,574 | 15.1 | 2,841 | 17.5 |
|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 527 | 3.4 | 319 | 1.4 | 234 | 1.4 | 172 | 1.0 |
| 總計 | <u>15,687</u> | <u>100.0</u> | <u>23,352</u> | <u>100.0</u> | <u>17,012</u> | <u>100.0</u> | <u>16,253</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有關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3.6百萬令吉、19.5百萬令吉、14.2百萬令吉及13.2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6.5%、83.5%、83.5%及81.5%。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有關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6百萬令吉、3.5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2.8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0.1%、15.1%、15.1%及17.5%。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有關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4%、1.4%、1.4%及1.0%。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動；及(iv)起重機租用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2月29日 | | 2017年2月28日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 | 11,926 | 76.0 | 18,104 | 77.5 | 13,393 | 78.7 | 12,546 | 77.2 |
| 製造費用 | | | | | | | | |
| — 運費 | 1,400 | 8.9 | 2,251 | 9.6 | 1,619 | 9.5 | 1,501 | 9.2 |
| — 工廠租賃 | 278 | 1.8 | 376 | 1.6 | 271 | 1.6 | 320 | 2.0 |
| — 維護成本 | 313 | 2.0 | 675 | 2.9 | 424 | 2.5 | 481 | 3.0 |
| — 其他 | 295 | 1.9 | 391 | 1.7 | 246 | 1.4 | 296 | 1.8 |
| 小計 | 2,286 | 14.6 | 3,693 | 15.8 | 2,560 | 15.0 | 2,598 | 16.0 |
| 直接勞動 | 1,345 | 8.6 | 1,533 | 6.6 | 1,049 | 6.2 | 1,049 | 6.4 |
| 起重機租用成本 | 130 | 0.8 | 22 | 0.1 | 10 | 0.1 | 60 | 0.4 |
| 總計 | <u>15,687</u> | <u>100.0</u> | <u>23,352</u> | <u>100.0</u> | <u>17,012</u> | <u>100.0</u> | <u>16,253</u> | <u>100.0</u> |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5.7百萬令吉、23.4百萬令吉、17.0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主要就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以及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而產生，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8.1百萬令吉、13.4百萬令吉及12.5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銷售成本約76.0%、77.5%、78.7%及77.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的明細：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2月29日 | | 2017年2月28日 | |
| |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 |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 |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 | 估原材料 及貿易產品 成本的 | |
| | 千令吉 | 百分比(%) | 千令吉 | 百分比(%) | 千令吉 | 百分比(%) | 千令吉 | 百分比(%) |
|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 | | | | | | | |
| – 接線盒蓋 | 4,371 | 36.7 | 6,396 | 35.3 | 4,742 | 35.4 | 4,482 | 35.7 |
| – 預拌混凝土 | 3,047 | 25.6 | 4,055 | 22.4 | 3,024 | 22.6 | 2,556 | 20.4 |
| – 鋼筋 | 1,543 | 12.9 | 2,487 | 13.7 | 1,803 | 13.4 | 1,602 | 12.8 |
| – 其他 | 1,276 | 10.6 | 1,545 | 8.6 | 1,200 | 9.0 | 1,024 | 8.1 |
| 小計 | 10,237 | 85.8 | 14,483 | 80.0 | 10,769 | 80.4 | 9,664 | 77.0 |
|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 1,689 | 14.2 | 3,621 | 20.0 | 2,624 | 19.6 | 2,882 | 23.0 |
|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 | 11,926 | 100.0 | 18,104 | 100.0 | 13,393 | 100.0 | 12,546 | 100.0 |

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接線盒蓋、預拌混凝土及鋼筋。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1.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8.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生產增加。

財務資料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工廠租賃開支、製造物品、輔助物品的維護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公用事業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3百萬令吉、3.7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4.6%、15.8%、15.0%及16.0%。

我們的製造費用分別相當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9.9%、11.1%、10.5%及10.6%。

直接勞動成本

直接勞動成本包括我們的製造業務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6%、6.6%、6.2%及6.4%。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明細：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2月29日 | | 2017年2月28日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 | | | | | | | | |
| 接線盒 | 6,947 | 33.9 | 9,589 | 33.0 | 7,052 | 33.2 | 7,823 | 37.1 |
| 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 | 204 | 11.4 | 329 | 8.5 | 266 | 9.4 | 413 | 12.7 |
| 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 配套服務 | 327 | 38.3 | 11 | 3.3 | 10 | 4.1 | 31 | 15.3 |
| 總計 | <u>7,478</u> | 32.3 | <u>9,929</u> | 29.8 | <u>7,328</u> | 30.1 | <u>8,267</u> | 33.7 |

財務資料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5百萬令吉、9.9百萬令吉、7.3百萬令吉及8.3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同期的毛利率約32.3%、29.8%、30.1%及33.7%。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2月29日 | 2月28日 |
|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 | | (未經審核) | |
| 利息收入 | 46 | 34 | 29 | 48 |
| 租金收入 | 24 | 25 | 18 | 16 |
| 其他 | — | 95 | 95 | 36 |
| 其他收入總額 | 70 | 154 | 142 | 100 |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70,000令吉、154,000令吉、142,000令吉及100,000令吉。

有關我們的其他收入產生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租金及差餉、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專業服務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2月29日 | | 2017年2月28日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 | 626 | 49.9 | 837 | 38.1 | 538 | 40.7 | 1,214 | 60.0 |
| 一般辦公室開支 | 163 | 13.0 | 182 | 8.3 | 144 | 10.9 | 191 | 9.4 |
| 折舊 | 191 | 15.2 | 202 | 9.2 | 147 | 11.1 | 171 | 8.5 |
| 專業服務費 | 83 | 6.6 | 381 | 17.3 | 192 | 14.5 | 137 | 6.8 |
| 維修及保養 | 20 | 1.6 | 36 | 1.6 | 22 | 1.7 | 34 | 1.7 |
| 牌照及許可證開支 | 11 | 0.9 | 195 | 8.9 | 147 | 11.1 | 83 | 4.1 |
| 租金及差餉 | 30 | 2.4 | 21 | 1.0 | 8 | 0.6 | 23 | 1.1 |
| 饋贈及捐款 | 39 | 3.1 | 20 | 1.0 | 18 | 1.4 | 28 | 1.4 |
| 呆賬撥備 | - | - | 176 | 8.0 | - | - | - | - |
| 其他 | 92 | 7.3 | 148 | 6.6 | 106 | 8.0 | 141 | 7.0 |
| | <u>1,255</u> | <u>100.0</u> | <u>2,198</u> | <u>100.0</u> | <u>1,322</u> | <u>100.0</u> | <u>2,022</u> | <u>100.0</u> |

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行政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

有關我們的行政開支產生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差旅及娛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2月29日 | | 2017年2月28日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 | 915 | 84.7 | 1,084 | 86.3 | 866 | 86.6 | 919 | 84.5 |
| 差旅及娛樂 | 154 | 14.2 | 95 | 7.6 | 61 | 6.1 | 94 | 8.6 |
| 廣告開支 | 12 | 1.1 | 77 | 6.1 | 73 | 7.3 | 75 | 6.9 |
| | <u>1,081</u> | <u>100.0</u> | <u>1,256</u> | <u>100.0</u> | <u>1,000</u> | <u>100.0</u> | <u>1,088</u> | <u>100.0</u> |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1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支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佣金增加，以致彼等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有所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令吉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成本的明細：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2月29日 | | 2017年2月28日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融資租賃利息 | 51 | 52.0 | 14 | 18.7 | 13 | 24.1 | 21 | 42.0 |
| 定期貸款利息 | 19 | 19.4 | 23 | 30.6 | 19 | 35.2 | 8 | 16.0 |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20 | 20.4 | 24 | 32.0 | 14 | 25.9 | 12 | 24.0 |
| 銀行透支利息 | 8 | 8.2 | 14 | 18.7 | 8 | 14.8 | 9 | 18.0 |
| | <u>98</u> | <u>100.0</u> | <u>75</u> | <u>100.0</u> | <u>54</u> | <u>100.0</u> | <u>50</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是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約3.35%至9.0%、3.35%至9.0%及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置六部車輛、四部機械及一台辦公設備，平均租賃期介乎三至五年。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分別介乎約4.50%至7.10%、6.25%至7.10%及4.70%至7.10%。

稅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入來自馬來西亞，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法定稅率25.0%、24.0%及24.0%計提撥備。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7%、25.4%及141.6%。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有關金額就稅務而言於馬來西亞為不可扣稅，導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與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相比實際稅率顯著較高，達約141.6%。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15財政年度與2016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23.2百萬令吉增加約10.1百萬令吉或43.7%至2016財政年度約33.3百萬令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量由2015財政年度的21,077個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7,817個，根據益普索報告，其高於2012年至2015年約7.0%的歷史行業複合年增長率。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約5.8百萬令吉（或5,060個）；及(ii)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約2.8百萬令吉（或1,680個）的銷售增長所致：

(i)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收入及銷量較2015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8百萬令吉及5,060個。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財務資料

- 約4.4百萬令吉（或2,827個）是由於曾參與Maxis（馬來西亞一家領先的通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增加其資本開支約21.0%（附註））擁有的基建建設項目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2016財政年度的三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即向Maxis提供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認可供應商）向主要為建築項目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前述客戶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受惠於其擴張及基建升級。我們與Maxis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
- 約1.3百萬令吉（或993個）是由於向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客戶C及一名物業項目的承包商）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在馬來西亞中部、馬來西亞南部及馬來西亞東岸的額外物業項目。

(ii) 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

於2016財政年度，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的銷售額及銷量分別增加約2.8百萬令吉及1,680個，其中約2.5百萬令吉（或775個）主要歸因於Sun-Jaya M&E Sdn. Bhd.及其他承包商就主要在馬來西亞中部及馬來西亞南部的額外物業項目所下的訂單。

董事認為，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表現能夠超越行業增長，此乃由於(i)本集團作為Maxis的少數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認可供應商之一，從Maxis的資本開支增加中得益；及(ii)我們推廣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增加（如我們的廣告開支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65,000令吉或541.7%的增幅所示）。

我們從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得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20.5百萬令吉增加約42.0%至2016財政年度約29.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馬來西亞中部及馬來西亞南部於2016財政年度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需求強勁；及(ii)我們預製電信接線盒的收入及銷量於2016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8百萬令吉及5,060個，此乃主要與我們增加銷售予客戶用於承辦馬來西亞一家領先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Maxis擁有的基建建設項目有關。

附註：數據摘錄自Maxis的2015年報。

財務資料

我們從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所得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1.8百萬令吉增加約115.8%至2016財政年度約3.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管道產品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5.7百萬令吉增加約7.7百萬令吉或48.9%至2016財政年度約23.4百萬令吉。銷售成本增幅（以百分比計）高於同期的收入增幅。該差異主要是由於(i)機械及模具的維護成本增加，這與該期間銷量增加一致；(ii)於2015年12月就我們的新古來再也廠房租賃一幅土地致使租金開支增加；及(iii)有關將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交付至相對偏遠地區（如馬來西亞南部的柔佛）的建築地盤的運費增加。

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1.9百萬令吉增加約6.2百萬令吉或51.8%至2016財政年度約18.1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新廠房尚未開始生產任何預製混凝土，採購接線盒蓋、預拌混凝土及鋼筋以供生產的數量增加，這與該期間銷量增加一致；及(ii)採購管道產品以作貿易用途的數量增加。

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輕微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14.0%至2016財政年度約1.5百萬令吉，此乃由於直接勞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開支增加（因為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產量增加）。該增加大致上與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銷量增加一致。

我們的製造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約2.3百萬令吉增加約1.4百萬令吉或61.5%至2016財政年度約3.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運費增加約0.8百萬令吉。運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將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交付至馬來西亞的相對偏遠地區。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7.5百萬令吉增加約2.5百萬令吉或32.8%至2016財政年度約9.9百萬令吉，至於毛利率則由2015財政年度約32.3%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29.8%。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由2015財政年度約20.5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29.1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同時，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費以及機械及模具的維護成本增加所致。因此，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接線盒的毛利率亦由2015財政年度約33.9%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33.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70,000令吉增加約84,000令吉或120.0%至2016財政年度約154,000令吉。增加主要是由於軟件許可費的應計費用撥回約67,000令吉。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75.1%至20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約0.3百萬令吉；(ii)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增加約0.2百萬令吉；(iii)牌照及許可證開支增加約0.2百萬令吉；及(iv)呆賬撥備約0.2百萬令吉。專業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就建議馬來西亞上市所涉及的專業費用，而該事項已遭終止。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員工總數由2015年5月31日的七人增加至2016年5月31日的16人，以及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加薪。牌照及許可證開支增加主要是現有雪蘭莪廠房的臨時建築物許可的申請費用。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開支約為11,000令吉，主要涉及(i)本集團當時的牌照及許可證（於2015財政年度內獲授，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的重續費用；及(ii)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印花稅。此外，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正在增長，現有雪蘭莪廠房的翻修擬定以一幢新的非永久或臨時構築物取代當時用作辦公室及儲存區的集裝箱。由於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該項取代屬於「臨時建築物」類別，本集團必須先取得「臨時建築物許可」，才可使用該取代的構築物（附註）。

另一方面，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開支約為195,000令吉。上述金額主要包括(i)本集團現有牌照及許可證的重續費用約17,800令吉；及(ii)新牌照及許可證（主要為臨時建築物許可，見下文）的申請費用總額約178,000令吉，乃與我們就其於現有雪蘭莪廠房的新非永久構築物申請臨時建築物許可有關。該許可於2016年4月1日授予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1日前有效。該金額導致2016財政年度與2015財政年度相比，牌照及許可證開支有重大增加。為免生疑，茲說明本集團在決定於現有雪蘭莪廠房建設新的非永久或臨時構築物前，其使用集裝箱作辦公室及存儲用途，這情況毋須該臨時建築物許可。

附註：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資料。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1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16.3%至2016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增加；(i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總數由2015年5月31日的12人增加至2016年5月31日的16人；及(ii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於2016財政年度加薪。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98,000令吉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75,000令吉。該減少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我們於融資租賃下的車輛及機械數目由2015年5月31日的六部減少至2016年5月31日的兩部，致使融資租賃下的利息開支減少；及(ii)銀行借款由2015年5月31日約542,000令吉增加至2016年5月31日約615,000令吉。

稅項

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7%及25.4%，這大致上與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馬來西亞法定稅率分別為25.0%及24.0%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4.9百萬令吉，與2015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增加約1.1百萬令吉或27.3%，主要是由於(i)2016財政年度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得的收入增加約8.6百萬令吉；及(ii)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7.5百萬令吉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9.9百萬令吉。淨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6.6%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14.7%。該項淨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財政年度毛利率輕微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24.3百萬令吉輕微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0.7%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24.5百萬令吉。增加主要是由於廢金屬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得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21.3百萬令吉輕微減少約0.9%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21.1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導致：(i)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銷售減少約1.9百萬令吉；及(ii)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的銷售增加約1.7百萬令吉：

(i) 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的銷售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9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 減少約0.8百萬令吉，乃歸因於來自我們主要客戶（包括2015財政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及2016財政年度的第三大客戶）的收入減少，有關客戶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基本完成Maxis（馬來西亞一家領先通訊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擁有的電信基建升級項目；及
- 減少約1.1百萬令吉，乃歸因於來自客戶C的收入減少，該客戶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基本完成馬來西亞東岸一個物業項目。

(ii) 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的銷售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7百萬令吉。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 增加約2.1百萬令吉，乃歸因於主要客戶（即承包商）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所下的訂單增加，該客戶承接了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中部及馬來西亞北部的額外物業或基建項目；及
- 減少約0.6百萬令吉，乃歸因於Sun-Jaya M&E Sdn. Bhd.（2016財政年度的第五大客戶）所下的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訂單減少，該客戶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基本完成馬來西亞南部的公共基建項目。

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中部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8.6百萬令吉增加約1.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0.3百萬令吉，其中約1.1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向Bersatu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及Cable Lin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的銷售增加，該等公司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承接馬來西亞中部的額外物業項目。馬來西亞南部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令吉減少約1.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7.2百萬令吉，其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2016財政年度第五大客戶Sun-Jaya M&E Sdn. Bhd.的收入減少約0.7百萬令吉，該客戶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基本完成馬來西亞南部的公共基建項目。

我們從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所得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令吉增加約14.6%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廢金屬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7.0百萬令吉減少約0.8百萬令吉或4.5%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令吉。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3.4百萬令吉減少約0.9百萬令吉或6.3%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2.5百萬令吉，這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減少；及(ii)我們的新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就預拌混凝土提供相對較低的價格，導致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單價減少約每立方米28.2令吉或13.6%。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而製造費用則分別約為2.6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維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7.3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12.8%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令吉。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製造及銷

財務資料

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4.2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2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就預拌混凝土提供相對較低的價格，導致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單價減少約13.6%所致。因此，我們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33.2%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37.1%，至於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30.1%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33.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42,000令吉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00,000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我們的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由2016年2月29日約3.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2月28日約10.1百萬令吉，使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9,000令吉；及(ii)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軟件許可費的應計費用撥回約67,000令吉，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撥回。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53.0%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部門員工總數由2016年2月29日的11人增加至2017年2月28日的17人，以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增加約0.7百萬令吉。

[編纂]開支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及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令吉輕微增加約88,000令吉或8.8%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令吉。增加主要歸因於支予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54,000令吉及50,000令吉。

稅項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2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3.3%及141.6%。我們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有關金額就稅務而言於馬來西亞為不可扣稅，導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相比實際稅率顯著較高，達約141.6%。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0.4百萬令吉。我們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淨利率約為16.1%。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處於虧損狀態，因此我們的淨利率並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i)產生[編纂]開支；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結合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於[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透過銀行借款募集資金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以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結清應付款項時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債項時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2015年 千令吉 | 2016年 千令吉 |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788 | 1,980 | 1,133 | (1,842) ^(附註)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81) | (222) | (34) | 76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031) | (329) | (433) | 6,9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576 | 1,429 | 666 | 5,878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76 | 1,752 | 1,752 | 3,181 |
|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 結餘的影響 | — | — | — | 12 |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752</u> | <u>3,181</u> | <u>2,418</u> | <u>9,071</u> |

經營活動現金流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就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付款、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導致現金流出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0.9百萬令吉，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07,000令吉；(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的現金流出約1.1百萬令吉；(ii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因預付[編纂]開支而增加的現金流出約0.7百萬令吉；及(iv)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約1.3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1百萬令吉，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43,000令吉；(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的現金流入約0.4百萬令吉；(ii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的現金流出約2.9百萬令吉；及(iv)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約1.6百萬令吉。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6.6百萬令吉，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25,000令吉；(ii)呆賬撥備約0.2百萬令吉；(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的現金流入約0.4百萬令吉；(iv)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的現金流出約3.0百萬令吉；及(v)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約2.2百萬令吉。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1百萬令吉，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22,000令吉；(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的現金流入約1.7百萬令吉；(ii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的現金流出約3.3百萬令吉；及(iv)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約0.7百萬令吉。

投資活動現金流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出售單位信託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約0.8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000令吉，主要歸因於(i)出售未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現金流入約0.1百萬令吉；(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的現金流入約60,000令吉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0.3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出售非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現金流入約0.1百萬令吉；(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0.3百萬令吉；及(iii)應收董事(Loh先生)款項淨增加的現金流出約0.1百萬令吉。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購買單位信託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現金流出約0.1百萬令吉；及(ii)應收董事(Loh先生)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出約50,000令吉。

融資活動現金流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編纂]投資者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約8.6百萬令吉；(ii)新造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約0.7百萬令吉；(iii)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約1.1百萬令吉；及(iv)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約1.3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新造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約0.9百萬令吉；(ii)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約1.1百萬令吉；及(iii)償還融資租賃的現金流出約0.1百萬令吉。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償還融資租賃的現金流出約0.3百萬令吉。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約0.9百萬令吉；(ii)償還融資租賃的現金流出約0.4百萬令吉；及(i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的現金流出約0.7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5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明細：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於5月31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3 | 835 | – | – |
| 存貨 | 782 | 1,049 | 1,011 | 651 |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8,730 | 11,599 | 12,242 | 15,832 |
| 應收董事款項 | 50 | 177 |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 15 | 1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0 | – | – | – |
| 可收回稅項 | – | – | 99 | 171 |
|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 1,319 | 1,349 | 1,053 | 1,059 |
| 手頭及銀行現金 | 1,752 | 3,181 | 9,071 | 7,249 |
| 總流動資產 | 13,516 | 18,190 | 23,491 | 24,978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715 | 6,110 | 4,972 | 8,52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590 | 570 |
| 融資租賃 | 259 | 93 | 215 | 172 |
| 銀行借款 | 419 | 599 | – | – |
| 應付稅項 | 825 | 286 | 358 | 335 |
| 應付股息 | – | 2,000 | 930 | – |
| 總流動負債 | 7,218 | 9,088 | 7,065 | 9,599 |
| 淨流動資產 | 6,298 | 9,102 | 16,426 | 15,379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5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經審核淨流動資產由2017年2月28日約16.4百萬令吉減少約1.0百萬令吉或6.4%至2017年5月31日約15.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6百萬令吉；(ii)手頭及銀行現金減少約1.8百萬令吉，並由(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3.6百萬令吉；及(ii)應付股息減少約0.9百萬令吉部分抵銷所致。

於2017年2月28日，淨流動資產由2016年5月31日約9.1百萬令吉增加約7.3百萬令吉或80.5%至2017年2月28日約16.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0.6百萬令吉；(ii)手頭及銀行現金增加約5.9百萬令吉；及(iii)應付股息減少約1.1百萬令吉所致。

於2016年5月31日，淨流動資產由2015年5月31日約6.3百萬令吉增加約2.8百萬令吉或44.5%至2016年5月31日約9.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0.3百萬令吉；(i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2.9百萬令吉；(iii)手頭及銀行現金增加約1.4百萬令吉；及(iv)應付股息增加約2.0百萬令吉所致。

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6.3百萬令吉，當中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約8.7百萬令吉；(ii)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約1.3百萬令吉；及(iii)手頭及銀行現金約1.8百萬令吉；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7百萬令吉；(ii)銀行借款約0.4百萬令吉；及(iii)融資租賃約0.3百萬令吉。

資本開支及承擔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7,000令吉、413,000令吉及1.1百萬令吉。我們的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添置(i)廠房及機械；(ii)車輛；及(iii)辦公設備。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以融資租賃方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已使用融資租賃為現有機械提供部分資金，然而經考慮(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資產的擁有權及所有權會轉予本集團，而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本集團償還所有到期未償還的融資租賃款項前不會轉予本集團；及(ii)融資租賃的利息一般較高，本集團傾向透過股本融資而非融資租賃就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目前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中約[編纂]百萬令吉（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因此，股本融資將容許本集團節省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6.25%至7.10%，平均租賃期為四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 | 截至2月28日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止九個月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添置：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413 | 1,123 |
| | <u>17</u> | <u>413</u> | <u>1,123</u> |

下表載列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已獲批及訂約 | — | — | 270 |
| | <u>—</u> | <u>—</u> | <u>270</u> |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以承租人身份租賃若干生產廠房。下表載列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一年內 | 30 | 30 | 30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一幅土地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三年，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撤銷。租金於三年內不變。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名租戶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一年內 | 16 | 22 | 7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2 | — |
| | <u>16</u> | <u>24</u> | <u>7</u> |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5月31日約2.2百萬令吉增加約88,000令吉或4.0%至2016年5月31日約2.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添置車輛及興建起重機設施合共約0.3百萬令吉；及(ii)折舊約0.3百萬令吉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5月31日約2.3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31.7%至2017年2月28日約3.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械、汽車及模具）合共約1.1百萬令吉；及(ii)折舊約0.3百萬令吉所致。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馬來西亞，以直線法按50年計算折舊。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21,000令吉、411,000令吉及403,000令吉，而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24,000令吉、25,000令吉及16,000令吉。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製成品。本集團密切監察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整體存貨水平。我們的廠長將根據客戶過往有關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訂單記錄釐定產品的最低庫存水平。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存貨價值佔總流動資產分別約5.8%、5.7%及4.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概要：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千令吉 | 2016年 千令吉 | 2017年 千令吉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392 | 600 | 497 |
| 製成品 | 390 | 449 | 514 |
| | <u>782</u> | <u>1,049</u> | <u>1,011</u> |

財務資料

存貨由2015年5月31日約0.8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34.1%至2016年5月31日約1.0百萬令吉，乃由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所致。於2017年2月28日，存貨維持穩定為約1.0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止九個月 2017年 |
| 存貨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 14 | 14 | 17 |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3日。平均存貨等於年／期初存貨加年／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相對平穩於約14日，並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輕微增至約17日。本集團於全年審閱盤點紀錄及進行存貨賬齡分析，藉以確保存貨的妥善使用及沒有不必要的陳舊存貨累積。我們日後擬繼續積極管理存貨周轉日數。

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我們的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於2017年2月28日約993,000令吉或98.2%的存貨已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或使用。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董事認為，基於原材料及產品的性質，我們的存貨一般不存在過時的高風險。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千令吉 | 2016年 千令吉 | 2017年 千令吉 |
| 貿易應收款項 | 8,425 | 11,630 | 10,409 |
| 減：呆賬撥備 | — | (176) | (176)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 <u>8,425</u> | <u>11,454</u> | <u>10,233</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後續月份的第一日起計30至120日。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5月31日約8.4百萬令吉增加約3.0百萬令吉或36.0%至2016年5月31日約11.6百萬令吉，與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上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2017年2月28日約10.4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 | 截至2月28日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止九個月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 107 | 109 | 121 |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3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07日、109日及12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6財政年度約109日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21日，主要因為部分主要客戶花較長時間結清應付我們的款項。

我們的董事按個別情況逐一釐定具體的呆賬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發現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例如客戶遇到任何可能導致尚未支付款項結算困難的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我們將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有關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作出呆賬撥備分別為零、約0.2百萬令吉及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1至30日 | 2,178 | 1,988 | 3,479 |
| 31至60日 | 1,915 | 2,741 | 1,709 |
| 61至90日 | 2,511 | 2,666 | 1,523 |
| 91至120日 | 728 | 1,365 | 1,102 |
| 超過120日 | 1,093 | 2,694 | 2,420 |
| | <u>8,425</u> | <u>11,454</u> | <u>10,233</u>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逾期： | | | |
| 31至60日 | — | — | 18 |
| 61至90日 | 2,511 | 2,556 | 189 |
| 91至120日 | 728 | 1,334 | 1,027 |
| 超過120日 | 1,093 | 2,694 | 2,420 |
| | <u>4,332</u> | <u>6,584</u> | <u>3,654</u> |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約4.3百萬令吉、6.6百萬令吉及3.7百萬令吉已逾期但未減值。為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在按個別情況逐一評估各種因素（包括業務關係的時間長度、有關客戶的業務規模及背景、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過往聲譽）之後，我們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靈活性。於2017年2月28日約6.9百萬令吉或67.2%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出呆賬撥備，因為在我們客戶的信貸實力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跡象。

財務資料

我們呆賬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於年／期初 | – | – | 17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76 | – |
| | <u>–</u> | <u>176</u> | <u>–</u> |
| 於年／期末 | <u>–</u> | <u>176</u> | <u>176</u> |

以上呆賬撥備包含一項對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以及2017年2月28日，總結餘分別為零、約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四名客戶有關。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採取跟進措施（例如由我們的董事或有關員工對客戶進行電話聯絡及上門拜訪），因此，彼等認為該等已逾期結餘通常為不可收回。此外，董事認為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只佔我們2016財政年度收入約0.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按金、預付款及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6 | 52 | 33 |
| | <u>196</u> | <u>52</u> | <u>33</u> |
| | <u>305</u> | <u>145</u> | <u>2,009</u> |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及遞延[編纂]開支分別約為[編纂]令吉、[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及遞延[編纂]開支增至約[編纂]令吉，主要是由於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

財務資料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96,000令吉、52,000令吉及33,000令吉。我們於2015年5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由於採購原材料而應收我們供應商的回扣約121,000令吉。

應收董事／股東／關聯方款項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應收Loh先生款項 | 50 | 177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 1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0 | — | — |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應收Loh先生款項分別約為50,000令吉及0.2百萬令吉，為向Loh先生墊付供其個人用途的墊款。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2月28日，應收股東款項約為15,000令吉，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2015年5月31日，應收關聯方（Loh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款項乃產生自代其支付的各種雜項付款。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乃分別按當前市場年利率3.15%、3.30%及3.15%計息。短期銀行存款乃抵押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債項－銀行借款」一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貿易應付款項 | 4,710 | 4,810 | 3,810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4.8百萬令吉及3.8百萬令吉。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約30至75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 |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止九個月 |
| | | | 2017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i>(附註)</i> | 96 | 74 | 72 |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3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5財政年度約96日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74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進一步增進與供應商的關係而提早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輕微減至約72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1至30日 | 1,416 | 1,451 | 1,156 |
| 31至60日 | 1,264 | 1,811 | 1,107 |
| 61至90日 | 1,710 | 1,278 | 1,089 |
| 91至120日 | 320 | 244 | 182 |
| 超過120日 | — | 26 | 276 |
| | <u>4,710</u> | <u>4,810</u> | <u>3,810</u> |

我們於2017年2月28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6百萬令吉或94.7%已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其他應付款項 | 726 | 923 | 775 |
| 應計費用 | 275 | 163 | 276 |
| 租戶按金 | 4 | 4 | 4 |
| 客戶墊款 | — | 210 | 107 |
| | <u>1,005</u> | <u>1,300</u> | <u>1,162</u>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運費及機械維護開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5月31日約726,000令吉增加約197,000令吉或27.0%至2016年5月31日約923,000令吉，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運費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775,000令吉，此乃由於在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期間結清運費所致。

應計費用主要為(i)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ii)核數師酬金；及(iii)應計僱員公積金。應計費用由2015年5月31日約0.3百萬令吉減少至2016年5月31日約0.2百萬令吉，此乃由於在各有關結算期前及時結清應計開支。

客戶墊款指客戶就其向本集團採購的訂單預先付款。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客戶墊款分別為零、約210,000令吉及107,000令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拖欠付款。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擁有足夠應付其目前（自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重大契諾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情況。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 | 於5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 | 於2月28日／ 截至2月28日 止九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流動比率 (附註1) | 1.9倍 | 2.0倍 | 3.3倍 |
| 速動比率 (附註2) | 1.8倍 | 1.9倍 | 3.2倍 |
|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 10.4% | 6.7% | 3.5% |
| 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4及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息覆蓋率 (附註6) | 53.1倍 | 88.5倍 | 19.6倍 |
|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7) | 23.7% | 23.5% | 不適用 |
| 權益回報率 (附註8) | 44.3% | 42.3% | 不適用 |
| 毛利率 (附註9) | 32.3% | 29.8% | 33.7% |
| 淨利率 (附註10) | 16.6% | 14.7% | 不適用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計息貸款減手頭及銀行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5. 本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淨債項。
6.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報告期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總額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8.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10. 淨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毛利、毛利率、淨溢利及淨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平穩，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分別約為1.9倍及2.0倍。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約3.3倍。該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編纂]投資者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約8.6百萬令吉導致主要歸因於手頭及銀行現金由2016年5月31日約3.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2月28日約9.1百萬令吉的流動資產增加；及(ii)主要歸因於2017年2月28日應付銀行借款及股息減少的流動負債減少。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生產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營運需要，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期間一直維持在健康水平。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平穩，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分別約為1.8倍及1.9倍。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至約3.2倍。該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編纂]投資者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約8.6百萬令吉導致主要歸因於手頭及銀行現金由2016年5月31日約3.2百萬令吉增加至約9.1百萬令吉的流動資產增加；及(ii)主要歸因於2017年2月28日應付銀行借款及股息減少的流動負債減少。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致力維持生產材料及製成品的最低存貨水平，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以及2017年2月28日的速動比率接近相應期間的流動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以及2017年2月28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4%、6.7%及3.5%。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5月31日約10.4%減少至2016年5月31日約6.7%，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5年5月31日約542,000令吉增加至2016年5月31日的約615,000令吉；(ii)我們的融資租賃由2015年5月31日約359,000令吉減少至2016年5月31日約162,000令吉；及(iii)保留盈利累計的本集團權益總額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2.9百萬令吉。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2月28日約3.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6年5月31日約615,000令吉減少至2017年2月28日的零所致。

財務資料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零、零及零，這是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期末並無淨債項及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53.1倍、88.5倍及19.6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53.1倍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88.5倍，此乃由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利息覆蓋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9.6倍，此乃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3.7%及23.5%。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維持平穩，由2015財政年度約23.7%輕微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23.5%。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出現虧損狀況所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4.3%及42.3%。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維持平穩，由2015財政年度約44.3%輕微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42.3%。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出現虧損狀況所致。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定期貸款、信託收據及銀行透支。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令吉計值。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貸款類別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於5月31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 | | | (未經審核) |
| <i>即期</i> | | | | |
| — 定期貸款 | 107 | 115 | — | — |
| — 信託收據 | 250 | 285 | — | — |
| — 銀行透支 | 62 | 199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 | | | |
|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 419 | 599 | — | — |
| <i>非即期</i> | | | | |
| — 定期貸款 | 123 | 16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 <u>542</u> | <u>615</u> | <u> </u> | <u> </u> |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定期貸款按基準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信託收據貸款按伊斯蘭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透支按伊斯蘭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財務資料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269,000令吉、262,000令吉、257,000令吉及254,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於2015年、2016年5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1.1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的定期存款；
- (iii) 執行董事Loh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v) 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2017年5月31日（即我們可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2.6百萬令吉，以上述(i)至(iii)項作為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Loh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乃以兩家銀行（即銀行A及銀行B）為受益人。向銀行A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B已經有利表明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然而，據董事了解，由於編製有關文件需時，故銀行B於[編纂]後需要額外約一個月的時間解除個人擔保。因此，向銀行B提供的個人擔保僅可於[編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

考慮到(i)銀行B表明Loh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及(ii)於2017年4月30日，來自銀行B的銀行借款為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置若干車輛、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該等物品先售予往來銀行、一家設備租賃公司或一家技術服務供應商（出租方），彼等再於固定期間按規定的每月租金將該等物品租給本集團。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明細：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於5月31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259 | 93 | 215 | 172 |
| 非流動負債 | 100 | 69 | 459 | 411 |
| | <u>359</u> | <u>162</u> | <u>674</u> | <u>583</u> |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平均租賃期分別為三年、四年及五年。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的年利率於相關合約日期釐定，分別介乎4.50%至7.10%、6.25%至7.10%及4.70%至7.10%。我們的融資租賃以令吉計值。

於2017年5月31日，若干融資租賃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執行董事Loh先生及Loh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Loh先生及Loh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乃以一家銀行（即銀行C）及一家設備租賃公司為受益人。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C及設備租賃公司已經有利表明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然而，據董事了解，由於編製有關文件需時，故銀行C及設備租賃公司於[編纂]後需要額外約一個月的時間解除個人擔保。因此，上述個人擔保僅可於[編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

考慮到(i)銀行C及設備租賃公司表明Loh先生及Loh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及(ii)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悉數償還相關融資租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付董事的款項：

| | 於5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於5月31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590 | 570 |

(未經審核)

於往績期間，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於重組過程中就SK Target Holdings收購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的股份應付Loh先生的款項。有關款項屬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的一切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及／或透支及融資租賃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在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履約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已就與我們的客戶Telekom簽署的項目提供履約擔保，金額分別為584,000令吉及534,000令吉，以擔保有關合約。該擔保於項目完成後解除。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7年5月31日（即本[編纂]日期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編纂]另行披露者外，於2017年5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

財務資料

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5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本權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分別約0.9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零。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2月5日、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3日宣派股息為數500,000令吉、125,000令吉及230,000令吉，有關股息分別於2015年2月18日、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5日派付。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9月21日及2016年5月18日宣派股息為數700,000令吉及1,300,000令吉，有關股息分別於2015年9月23日及2016年5月20日派付。除宣派上述股息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編纂]前派付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不時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股東的利益；

財務資料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就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如有）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其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設股息比率。董事會在釐定將予宣派的股息（如有）時，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保證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乃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我們的服務作出相應的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以穩健資本狀況提供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對沖用途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編纂]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我們預期產生總[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本集團(i)已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損益確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ii)預期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確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iii)預期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iv)預期直接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為權益減少。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分別已經及將會受有關[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附註1) | 不多於1.2百萬令吉 |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 (附註2) | 不多於[編纂]令吉 |

附註：

- (1) 上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二B。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每股估計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情況，亦無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董事Loh先生訂立關聯方交易。於2016財政年度，Target S&M已按代價125,000令吉向Loh先生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投資」），出售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而款項於2015年11月25日支付。考慮到(i)投資（其獲分數批收購）並無且在不久將來不會為Target S&M帶來任何利益；(ii)投資並無產生任何股息或收入；及(iii)投資相對短的持有期（介乎十二(12)個月至十八(18)個月），因此投資的股份價值不會有重大波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125,000令吉（即與投資的總收購成本125,000令吉相同）屬公平合理，並應已反映投資於關鍵時間的公平值。此外，Target S&M收購或出售投資時，Target S&M仍然由Loh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鑑於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一部分，董事認為，按成本出售投資不僅公平合理，而且有助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從其他投資劃分出來。有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一 可供出售投資」。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近期發展

本集團繼續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市場地位。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Teleko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接線盒蓋，我們已於2017年1月24日簽署正式協議，有待Telekom交回正式簽署的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估計Telekom將於2017年7月底簽署並交回協議。儘管如此，中標函已實際開始，且直至本[編纂]日期，Telekom已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下採購訂單，直至2017年6月7日的總合約金額約為94,000令吉，其中，直至2017年5月31日，總銷售價約34,000令吉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已交付Telekom。中標函內預期訂立的協議價值約21.4百萬令吉。本集團

財務資料

管理層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Telekom中標書項下的預測收入約為7.6百萬令吉、8.7百萬令吉及5.1百萬令吉。在向Telekom作出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預期大部分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將交付至Telekom分別於馬來西亞南部及馬來西亞中部的項目。就此，董事已確認中標函內預期訂立的協議為本集團與Telekom直接訂立的首份協議，當中並不涉及承包商或分包商，據此，本集團於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方面或會奪得較高的溢利率。

於2015年12月，我們就設立新古來再也廠房於馬來西亞南部租賃一幅土地。我們預期於新古來再也廠房竣工後，其估計年產能將為每年消耗約6,77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建設新古來再也廠房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 實施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
| | 季度 | | | | | | | |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 土木建築 | | | | | | | | |
| 安裝設備 | | | | | | | | |
| 員工招聘及培訓 | | | | | | | | |
| 開始分階段生產 | | | | | | | | |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主要是由於來自買賣接線盒配件及管道的收入增加所致。

根據一帶一路倡議，馬來西亞及中國簽署14項企業間協議中的九項聚焦於建築及基建，有關建築及基建亦需要輔助建築及開發基建，如電力及電信網絡分配，因此，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愈趨普遍，逐漸取代傳統的現澆混凝土施工做法。此外，董事認為馬來西亞－新加坡高鐵項目（其將吉隆坡和新山與新加坡連接起來）將為馬來西亞南部促進大量建設項目。鑑於上述情況，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Telekom（一家馬來西亞領先電信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46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約21.4百萬令吉）以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我們希望透過提供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涉足該等輔助建築及基建項目。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外，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有關詳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擴張工程以及建築項目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一節。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原因是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除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及經營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本集團自2017年2月28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並已記錄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自2017年2月28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